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更字第370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務 人 侯 益 立

代 理 人 林 文 凱 律 師

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算十日內，補正如附件所示事項資料到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更生，尚應補正如附件所示事項，爰定期命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則駁回其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民 事 第 三 庭 法 官 張 世 聰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書 記 官 藍 予 伶

附 件 ：

一、聲請人應補繳聲請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二、請提出最近6個月薪資單或薪資證明文件。如有打零工或現金領取方式者，亦應提出證明（如薪資袋或雇主出具之在職暨薪資證明書等）。

三、請提出自民國111年8月起迄今聲請人「所有」於金融機構及郵局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（應補登存摺至本裁定送達日）或歷史交易明細，不論是否常用，均需提供，請勿漏報，以免有隱匿財產之虞，若有因未登摺筆數累計一定數量致自動合併為1筆「彙總登摺」資料時，請提出該期間歷史交易明

- 01 細。如有非薪資之款項入帳者，請「逐項」說明該款項提供
02 者姓名、聯絡方式（電話、住址）及提供原因。
- 03 四、聲請人之母親目前未達勞動退休年齡65歲，請說明其等有何
04 受撫養之必要？並提出聲請人母親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
05 詢清單及近2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。
- 06 五、聲請人及受扶養人是否領有社會救助補助款、中低收入或低
07 收入戶補助款或其他社會福利補助？如有，其金額及期間為
08 何？請分項條列式列出，並提出領有補助之證明資料。
- 09 六、請釋明聲請人有無約定為要保人或受益人之人壽保單及儲蓄
10 性、投資性保單？若有請提出相關資料並陳報現有保單價值
11 準備金及依約可領取之保險給付項目、金額？聲請人如何繳
12 納該保費？該保單價值，是否願折算為金錢納入更生方案
13 中。
- 14 七、請聲請人說明向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、和潤企業股份有限
15 公司之有擔保債務，各該擔保品車輛所有權人為何人，並請
16 提出各該車輛行照影本及陳報該等車輛之二手市值約為何。